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新簡字第553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蔡昕哲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蘇敬宇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 理人　王廉鈞律師
　　楊濟宇律師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陳信賢　　指定送達處所：臺南市○○區○○街00000000000000000
本　　訴
訴訟代理人　黃文良
複 代 理人　蔡維哲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1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伍仟柒佰柒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訴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伍仟柒佰柒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二十五分之四，其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反訴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相牽連」，係指為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作為本訴防禦方法主張之法律關係間，二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訴訟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而得相互援用而言。其規範旨趣在同等保護當事人利益，擴大反訴制度解決紛爭之功能，避免相關聯之請求重複審理或裁判矛盾，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後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詳如後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嗣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同一交通事故之侵權行為對原告提起反訴，經核反訴之標的，與被告本訴標的法律關係之防禦方法，在法律上及事實上關係密切，證據資料亦有共通性而得相互援用，且非專屬他法院管轄，並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是被告提起本件反訴，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反訴原告起訴時第1項聲明則為：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30,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嗣訴狀送達後，原告及反訴原告分別於民國115年8月18日、112年1月3日當庭變更其請求金額為3,503,040元、180,000元（見本院卷二第131頁，本院卷一第232頁，計算式詳如後述），經核均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前開法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乙、實體方面：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110年3月31日晚上6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北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中山北路344巷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擬向左迴轉中山北路對向車道往東行駛時，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情，貿然迴轉，適有原告騎乘訴外人蔡黃麗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中山北路對向車道由西往東方向駛至該處，兩車於系爭路口發生碰撞（另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詳如後述），致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因此受有雙側眼眶骨底骨折、鼻骨、篩骨上頷骨骨折、上排門齒斷裂、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等傷害，並致其受有左眼青光眼致視力衰退之傷害，系爭機車亦因而受損。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致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及蔡黃麗香對系爭機車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就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嗣蔡黃麗香已將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請求被告賠償項目及金額如下：

1.醫療費用181,558元：

原告因傷前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

就診，共支出醫療費用181,558元。

2.交通費用8,150元：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於110年4月19日至110年11月26日前往奇美醫院就醫，均須搭乘計程車往返，因此支出交通費用8,150元。

3.看護費用50,600元：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於110年3月31日至110年4月19日、110年10月14日至110年10月16日住院接受手術，住院期間共23日需專人看護，每日看護費用以2,200元計算，共計50,600元【計算式：2,200元x23日＝50,600元】。

4.將來醫療費用470,850元：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臉部留有疤痕，醫囑建議後續接受疤痕改善手術治療，預計支出醫療費用100,000元；另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左眼青光眼致視力衰退之傷害，日後需持續門診追蹤治療，而原告現年21歲，依內政部統計處111年8月19日發布之110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尚有60.45年之平均餘命，以每月回診1次，每次門診醫療費用500元計算，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後，預計受有將來醫藥費用之損害370,850元（計算式參見本院卷二第87頁至第88頁）。縱本院認原告並未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青光眼」之傷害，原告所受有「前期青光眼」之傷害亦仍有定期追蹤、視野檢查之必要。以上合計為470,850元【計算式：100,000元＋370,850元＝470,850元】。

5.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724,132元：

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致其視力減損，經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成大醫院）鑑定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17，自事故發生之日即110年3月31日起計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為止，尚可工作45年9月7日，而原告受傷前每月薪資34,980元計算，依霍夫曼計算式扣除中間利息後，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724,132元（計算式參見本院卷二第89頁）。

6.機車維修費用67,750元
7.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00元。
8.據此，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之損害，合計為3,503,04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81,558元＋交通費用8,150元＋看護費用50,600元＋將來醫療費用470,850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724,132元＋機車維修費用67,750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000,000元＝3,503,040元】。

㈡並聲明：

1.被告應給付原告3,503,0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原告所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及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均不爭執，惟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且原告已請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62,789元，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應予扣除。另對原告各項請求之陳述如下：

1.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部分均不爭執。
2.將來醫療費用：不爭執疤痕改善手術之後續醫療費用100,000元。
3.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依成大醫院鑑定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百分之17，及原告主張受傷前每月薪資34,980元計算，於1,729,201元（計算式參見本院卷二第103頁；惟原告僅請求1,724,132元）之範圍內不爭執。
4.機車維修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
5.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顯然過高，請本院依職權酌等語置辯。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漏未對原告假執行之聲請聲明駁回）。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倘無損害，即不發生賠償問題（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92年度台上字第1186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著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地因被告駕駛車輛迴車前未看清無來往車輛，致生本件交通事故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影

本1份、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6份、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奇美醫院收據影本45紙為證（見附民卷第9頁至第10頁，本院卷一第73頁至第85頁、第113頁至第20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00頁）。又被告前開行為所涉刑事案件，經臺南地檢署終結後以111年度調偵字第396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由本院刑事庭於111年5月11日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134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上字第136號判決將原判決撤銷，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下稱另案）等情，亦有另案一、二審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按（見調字卷第17頁至第19頁，本院卷二第11頁至第15頁、第13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另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訛。此部分之事實，均堪認定。

㈢原告另主張其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左眼青光眼致視力衰退」之傷害，縱認原告並未因受有「青光眼」之傷害，奇美醫院110年10月4日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受有「前期青光眼」之傷害，致其需定期追蹤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06頁至第107頁），則為被告所否認（見本院卷二第91頁）。細繹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其中110年7月1日、110年10月4日診斷證明書之診斷欄固有關於「雙側眼眶骨底骨折、鼻骨、篩骨上頷骨骨折、上排門齒斷裂；左眼青光眼致視力衰退；左眼內眥疤痕」、「雙眼前青光眼」等語之記載（見本院卷一第77頁、第81頁），然本院依原告聲請囑託成大醫院鑑定，鑑定報告明確記載：「5.眼科醫師鑑定意見：⑴蔡員經視力鑑定結果，最佳矯正視力右眼為0.6，左眼為0.4。⑵視力減損原因，可能外傷後引起『視網膜震盪 Commotio Retinaae』。惟目前視網膜已無水腫現象。⑶蔡員經青光眼檢查，包含OCT（光學同調斷層掃瞄儀）、VF exam（視野檢查）並無青光眼視神經受損證據，故無法診斷為青光眼疾病。⑷蔡員視力

應無法回復。」等語，有成大醫院職業及環境醫學部永久性障害及工作能力減損評估報告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72頁），即原告經治療後因外傷後引起視網膜震盪受有視力之減損，但並未有罹患青光眼之診斷。嗣本院再依原告聲請去函奇美醫院、成大醫院詢問原告有無罹患青光眼之病症（見本院卷二第29頁），奇美醫院覆稱「蔡昕哲於112年4月22日於本院門診初診；當日審視視神經缺損稍大，故給予前期青光眼診斷。於後續視野檢查，並無青光眼視神經受損的確實診斷。於110年10月4日診斷書記載為〔前期青光眼〕，是表示需要定期追蹤視野檢查的狀況，並未進入需要治療的青光眼階段。此狀況也無法認定與左眼創傷有關」等語，有奇美醫院113年1月22日（113）奇醫字第380號函檢送之病情摘要1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37頁）；成大醫院115年4月28日成附醫秘字第1150100317號函檢送之病情鑑定報告書則覆稱：「1.奇美醫院110年10月4日診斷證明書中，記載診斷為『雙眼「前」青光眼』，並非『雙眼青光眼』。2.依『青光眼』診斷之標準，本院施行之必須檢查，包括視神經受損及視野缺損標準，病患均未呈現。故病患無法據以推斷罹患『青光眼』疾病。附註：奇美醫院使用『前青光眼』診斷名稱推斷可能為『雙眼視神經盤凹陷較大』現象，依病患僅雙眼視神經盤凹陷較大，並無其他證據佐證符合青光眼定義，正常人亦有可能視神經盤凹陷較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9頁），除再次確認原告並無青光眼之診斷，其中奇美醫院說明當初給予「前期青光眼」之診斷係因醫師審視原告之視神經有缺損稍大狀況所為，無法認定此情與左眼創傷有關，稽之成大醫院鑑定結果表示原告雙眼有視神經盤凹陷較大亦為正常人可能存有之生理現象，均不足以證明係本件交通事故造成。上開病情摘要係由曾實際上為原告進行診療之醫療院所主治醫師根據實際診療之經過，依其專業醫學知識所為之判斷，而上開病情鑑定報告書係由具有專業醫學知識之醫師，參考原告在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之病歷紀錄，實際

對原告進行診療、安排檢查後，針對法院委請鑑定事項詳實回覆並逐一說明據以形成鑑定結論之理由，自有其專業上之知識可憑，復無證據證明該醫師與兩造間有何親誼故舊或其他利害關係，內容應屬客觀可信。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應認其舉證尚有未盡。至被告雖曾否認原告受有視力減損之失能，惟經本院提示上開病情鑑定被告書鑑定結果已未將青光眼症狀列入後，亦不爭執原告受有包括「外傷後視力減損」在內合計百分之17之勞動能力減損（見本院卷二第101頁、第103頁）。從而，原告主張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之傷害，應限於被告所不爭執之「雙側眼眶骨底骨折、鼻骨、篩骨上頷骨骨折、上排門齒斷裂、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外傷後視力減損」等傷害，堪為認定。被告以前開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原告身體權、健康權及蔡黃麗香對系爭機車之所有權，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嗣蔡黃麗香已將上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亦有行車執照、債權讓與契約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9頁、第111頁），據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㈣次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交通費用、看護費用：

原告主張其傷後前往奇美醫院就診，支出醫療費用181,558元、交通費用8,150元，另於110年3月31日至110年4月19日、110年10月14日至110年10月16日住院期間需專人照護23日，受有看護費用50,600元之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其請求數額相符之奇美醫院收據影本45紙、計程車運價證明影本25紙、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3份、看護費用收據影本2紙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3頁至第201頁、第87頁至第95頁、第73頁、第77頁、第83頁、第203頁至第20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215頁，本院卷二第100頁），此部分請求，均屬有據。

2.將來醫療費用：

原告另主張其受傷臉部受傷留有疤痕，醫囑建議後續接受疤痕改善手術，復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左眼青光眼致視力衰退」或「雙眼前青光眼」之傷害，為預防將來視力持續衰退，故有繼續門診追蹤治療之必要，預估須再支出將來醫療費合計470,850元。蓋損害賠償係以完全賠償為原則，故被害人因侵權行為因此增加之醫療費用，即被害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此支付之需要，祇要係維持傷害後身體或健康之必要支出，縱尚未實際支出，亦非不得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請求加害人賠償。又將來醫療費用性質上為將來給付之訴，以債權已確定存在，僅清償期尚未屆至，惟有到期不履行之虞，始得提起（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511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原告並未因本件交通事故患有青光眼，且奇美醫院「前期青光眼」之診斷亦未能證明與本件交通事故外傷有關，均如前述，此外，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則縱原告日後確為「預防」視力衰退持續回診再有所支出，亦難謂與本件交通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況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到期有不履行之虞，而有預為請求之必要。從而，此部分請求，僅於被告不爭執即疤痕改善手術醫療費用100,000元之範圍內（見本院卷二第103頁），尚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足採。

3.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

原告主張其於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係服國軍志願役，每月薪資34,980元，因本件交通事故受傷，經成大醫院鑑定其勞動能力減損比例為百分之17，計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為止，受有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共1,724,132元，業經其提出薪餉單影本1紙（見本院卷一第209頁），並有成大醫院112年9月21日成附醫秘字第1120020597號函檢附之成大醫院病情鑑定報告書、成大醫院職業及環境醫學部永久性障害及工作能力減損評估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卷第267頁、第269頁至第274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03

頁），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

4.機車維修費用：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機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需之修復費用為67,750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影本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05頁至第107頁），其中除工資2,000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65,750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機車係108年3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09頁），迄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110年3月31日，應以2年1月計算折舊，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分別估定為31,505元【計算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5,750元÷（3＋1）≒16,43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65,750元－16,438元）×1／3×（2＋1/12）≒34,24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5,750元－34,245元＝31,505元】。據此，系爭機車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之總和，合計為33,505元【計算式：2,000元＋31,505元＝33,505元】。

5.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雙側眼眶骨底骨折、鼻骨、篩骨上頜骨骨折、上排門齒斷裂、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外傷後視力減損等傷害，因傷送往急診並接受手術，傷後多次回診，對其身體及生活上亦產生相當之影響，且治療後仍受有永久性勞動能力障害，可認原告身體及精神上因此受有相當痛苦，依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爰審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家庭狀況、收入情形（見本院卷二第117頁、第102頁）、原告提出之畢業證書、薪餉單影本各1紙（見本院卷一第207頁至第209頁），兼衡兩造之教育程度、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參見限閱卷第3頁至第7頁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原告所受傷害程度、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於500,000元之範圍內，尚無不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

6.據此，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之損害，合計為2,597,945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81,558元＋交通費用8,150元＋看護費用50,600元＋後續醫療費用100,000元＋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1,724,132元＋機車維修費用33,505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500,000元＝2,597,945元】。

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參照）。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雖有迴車前未看清無

來往車輛之過失，然本件交通事故係原告騎乘機車之前車頭與被告車輛之右側車身發生碰撞，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1份可稽（見另案警卷第29頁），原告於另案警詢時自陳系爭路口並無足以影響視線之障礙物（見另案警卷第17頁），亦有現場照片2張可稽（見另案警卷第49頁），且本件經另案二審審理程序當庭勘驗被告車輛之行車紀錄器及店家監視器錄影檔案，勘驗結果略以：行車紀錄器部分，被告車輛於影片時間00：00：27開始迴轉，於影片時間00：00：28被告車輛車頭轉至對向（東向）車道內側車道，此時原告沿對向外側車道向前直行，未有煞車或減速之情形，被告車輛於影片時間00：00：29已垂直於原本直行之道路，於影片時間00：00：30原告機車撞擊被告車輛右側車身；店家監視器部分，被告車輛於影片時間00：00：19在路口開始迴轉，於影片時間00：00：21原告機車出現於畫面中，沿對向（東向）外側車道向前直行，被告車輛持續迴轉至垂直於原本直行之道路，原告機車仍持續直行，且無減速或偏移之情形，於影片時間00：00：22原告機車撞擊被告車輛右側車身後倒地等情（見另案交簡上卷第154頁至第158頁）。依前開勘驗結果，原告至少在發生碰撞前2至3秒即可見被告車輛於系爭路口迴轉，相較於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拍攝畫面囿於鏡頭設置角度，駕駛人實際目視可及之範圍必然更廣，則原告在進入路口前，理應有發現危險及避免損害發生或擴大之能力，惟在兩車發生碰撞前，均未見原告機車有明顯減速之行為，再參以原告於另案警詢時稱：有看到對方車輛在前方對向車道壓在雙黃線上要迴轉，來不及反應等語（見另案警卷第15頁），顯然原告於碰撞前未採取任何減速、煞車之避險措施，足徵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之過失，可認兩造之過失行為應併為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本件交通事故前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為：「一、陳信賢駕駛自用小客車，迴轉未注意來往車輛，為肇事主因。二、蔡昕哲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

前狀況，為肇事次因」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1頁至第262頁），亦與本院前開認定相符，被告抗辯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應屬可採。本院審酌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當時，兩造各自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行為嚴重性，衡以交通規則之保護目的及違反之可責程度，認兩造之過失比例，確有輕重之別，應由原告負擔本件交通事故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爰依上開過失程度比例，減輕被告賠償之金額至百分之70。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1,818,562元【計算式：2,597,945元×（1－30％）≒1,818,56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㈥另按，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所明文規定，則於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依該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範圍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責任即因而解免。查原告自陳已請領62,789元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業據其提出存摺內頁影本1份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03頁），依上開規定，即應自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中扣除，經扣除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755,773元【計算式：1,818,562元－62,789元＝1,755,773元】。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755,77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3日（於111年4月12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1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告假執行，併依被告之聲請命被告為原告預供一定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業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貳、反訴部分：

一、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系爭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適反訴原告駕駛其所有之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迴轉，兩車於系爭路口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因而受損。反訴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致反訴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受有損害，兩者間有因果關係，就反訴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反訴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180,000元等語。並聲明：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180,00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反訴被告則以：對於反訴原告所主張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事實，及反訴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節均不爭執，惟反訴原告請求維修費用其中零件部分應予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反訴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經查，反訴兩造於上開時、地，因反訴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生本件交通事故，另反訴原告亦有迴車前未看清無來往車輛，且應由反訴原告負擔本件交通事故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由反訴被告負擔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等情，業已敘明如前。反訴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乙節，業經其提出照片影本29張、電子發票證明聯、南都汽車服務明細表影本各1份為證（見附民卷第35頁至第41頁、第45頁至第49頁），並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列印1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9頁），反訴被告亦未爭執。反訴被

告以前揭過失行為不法侵害反訴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其過失行為與損害之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據此，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反訴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㈡反訴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交通事故所須之修復費用為180,000元，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南都汽車服務明細表影本各1份為證（見附民卷第45頁至第49頁），其中除工資79,001元無須折舊外，零件費用100,989元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自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系爭車輛係99年12月出廠，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列印1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9頁），迄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110年3月31日，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832元【計算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00,989元÷（5年＋1）≒16,83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據此，系爭車輛回復原狀必要之費用，應為工資及零件殘值之總和，合計為95,833元【計算式：79,001元＋16,832元＝95,833元】。

㈢依此，反訴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之損害為95,833元，並依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依反訴原告之過失責任比例減輕反訴被告賠償之金額至百分之30，從而，反訴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減輕為28,750元【計算式：95,833元×（1－70％）≒28,750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綜上所述，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28,75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12日（於111年6月1日寄存於反訴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於111年6月11日午後12時生效，見附民卷第51頁之送達

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六、本件反訴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反訴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新市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佩芬